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名称：周泽湘
- 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 性别：男
- 国籍：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周泽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夏银行同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周泽湘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类保函等。费率及中间业务保证金比例按华夏银行政策执行，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周泽湘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为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周泽湘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